

各方說明

- 1) 聽證時請攜帶：本通知、證人（如有）、與您申請聽證有關的文件證據，包括地方機構通知、書籍、記錄以及其他書面證據。
- 2) 您有權在聽證會上請律師或其他人代表您，出示證件，攜帶證人、查問對方證人和證據。在大部分情況下，您的代表（不是律師）必須有您的書面授權才能代表您。
- 3) 您有權使用免費向您提供的翻譯或手語翻譯。為了確保有翻譯人員，使用本通知上的 NYS OTDA 位址寫信，致電：**(800)342-3334**(語言或聽力障礙人士請撥打 **711** 紐約中繼服務並要接聽員轉 **(877)502-6155**)。
- 4) 地方機構必須為您、您的代表和證人提供交通、托兒和其他出席聽證所需要的有關費用。聽證時請準備好向地方機構提供花費核實材料，包括不能使用公共交通的醫療證明。
- 5) 如您想審閱您的個案記錄材料，請與地方機構聯繫獲取說明。雖然可以在聽證時審閱個案材料，但如認為個案記錄資訊能在聽證是對您有幫助，我們建議您在聽證日期之前審閱。如果不事先提出要求，不會因為個案材料審閱而推遲聽證。您不要求舉行聽證會才能審閱個案材料。行政法官會審查任何拒絕您提出的審閱要求或不讓您獲取個案記錄的事件。
- 6) 您有權經過請求免費獲得地方機構在聽證會上使用的文件副本，以及您需要用於聽證會的文件副本。只有您提出特別要求這些文件才會向您提供。 行政法官會審查任何時候機構未為您提供這些文件的原因。
- 7) 索要這些文件或瞭解如何才能審閱個案記錄致電或致函你為此要求聽證的機構。如果需要有關您的個案的更多資訊、如何獲取您的個案文件和/或檔的附加副本，致電或致函地方機構。
- 8) 如果地方機構得到指示，在聽證裁決之前繼續向您發放援助、福利或服務維持不變，而您未收到持續福利，請攜帶本通知前往地方中心（地方機構），並要求會見 **FH** 和 **C** 部分的工作人員（住在紐約市外人士應與個案工作人員會見）。
- 9) 如果您有特別理由覺得指定的行政法官不能無偏袒地進行您的聽證，您有權在聽證時要求另行指定另外的行政法官。